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高阳县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4 年高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高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集中推进“四个农业”建设，进一步提高各项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通过以养代种，推动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积极性，推动种植结构向粮改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绩效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储量，全面提高种、收、储、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4 年全县发展全株青贮玉米面积 0.5 万亩、青贮 1.3 万吨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助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或合作社。经报名筛选我县有 9 家企业愿承担此项目，名单如下：

养殖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智仁川肉牛饲养有限公司	庞口镇北坎苇村	刘川	1383****108
高阳县东升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庞家佐镇河西村	陈勇亮	1530****788
李三肉牛养殖场	小王果庄镇王福村	李义英	139****3887
高阳县三利乳业有限公司晋庄分公司	晋庄镇南晋庄村	李俊卿	139****5561
高阳县三利乳业有限公司	蒲口镇北蔡口村	王克强	139****5561
高阳县益牧奶牛饲养有限公司	小王果庄镇李果庄村	王婧	139****3990
开泰牛羊养殖场	庞口镇边家务村	陈媛	137****2001
高阳县梦达毛驴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小王果庄镇东留果庄村	冉建周	139****5989
高阳县乐源家牧业有限公司	庞家佐镇西归还村	翟赏	199****1232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立方米储量 800 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每吨补贴不得高于 47 元；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创新补贴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的政策措施。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四、实施进度

2024 年 8-9 月，县农业农村局对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公示。

2024 年 10-11 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初步验收，对粮改饲项目承担单位收贮量进行实地测量并公示。

2024 年 12 月，县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粮改饲自查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高阳县政府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细化明确工作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到场到户、政策落实取得实效。

（二）制定实施方案。粮改饲项目实行“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位。根据本地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粮改饲项目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项目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三）开展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优化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

（四）创新政策落实。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争创国家质量评比奖励荣誉，获得更大宣传效益；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根据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结合我县饲草资源禀赋，实行跨区域青贮饲草料收储；倡导青贮企业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测绘数据材料，形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加快粮改饲项目工作进程。

（五）加强项目监管。加强对粮改饲项目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的督导考核。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

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 2500 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要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实施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有关粮改饲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